



簡便指南

與公職人員往來的 誠信防貪指南



引言

營商者及其僱員在公事往來或私人社交活動中，可能會經常與公職人員（包括政府人員或公共機構的成員及僱員）接觸或交往。商界人士向業務夥伴提供禮物及招待，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和擴闊人際網絡，乃商界的慣常做法。但當他們所接觸的是公職人員，他們便須格外留意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以免觸犯法例或使其商譽受損。

為協助營商者／管理人員及其他個別人士在與公職人員有業務往來時維持高度誠信水平，廉署編製了**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指南），提供有關法律及誠信要求的實務指引，供他們參考。本**簡便指南**乃指南的精要版，旨在讓使用者扼要掌握指南中的內容及建議，包括規管公職人員誠信的相關法例、行政規則及規例、個案研究與經驗總結，以及公司可採用的監控措施及最佳作業常規。

免責聲明

本指南中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法律條文的陳述及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便讀者容易理解。本指南的使用人士如有需要，應就個別情況參考法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如因本指南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概不負責，包括法律或其他責任。

本指南的個案研究部分旨在闡明法例規定和貪污風險，並指出應多加留意的要點。雖然每宗個案均根據真實的貪污犯案手法編撰而成，但內容純屬虛構，絕無影射任何個別個案、公司或人士的意思。本指南提供的意見和建議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指南使用人士應參考有關當局以及僱主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及指引，並因應公司的營運需要和貪污風險，以及營商環境等情況，考慮採用最有效適當的措施。

本指南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任何人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以誘使或回報該公職人員與其職務有關的任何作為，即屬犯罪。

📖 《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

任何人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或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利益**包括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將貸款予以支付、將法律責任予以解除、服務、優待等，但並不包括款待。**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有些人存有誤解，以為法例就利益的價值設有門檻（例如500元），而提供或接受價值低於此門檻的利益並不構成賄賂。

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的慣例，或習以為常的「行規」，不能作為提供或接受利益的辯護理由。

如有貪污的意圖，無論提供或接受**任何價值**的利益，都會構成賄賂。



運動賽事或表演門券、酒店住宿等在其他司法地區可能被視為「招待」，但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均屬**利益**。

須注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並非報酬或誘因，以回報或誘使公職人員作出任何相應的作為，有關人士仍屬犯罪。

協助及教唆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 任何人協助或教唆公職人員犯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即屬犯罪

➔ 有關甚麼情況可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請參閱指南第1.2節。

規管公職人員的行政規則及規例

- 政府人員受嚴格、規管其誠信及操守的行政規則及規例（例如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通告）的約束，涵蓋接受利益、利益衝突等範疇。
- 作為公共機構的成員或僱員的公職人員，受所屬公共機構所訂的規則及指引規管。而這些規則及指引一般以政府的誠信標準作為藍本。

規管政府人員的主要規則及規例

接受利益

- 私人身分：遵守載列於《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的規則。
- 公職身分：盡量拒絕接受利益；如未能婉拒，應請示如何處理獲提供的利益。

接受款待

- 不應接受奢華、過分慷慨或頻密的款待，或任何可能導致下列後果的款待：引致利益衝突、使自己欠下人情、損及處事的公平原則或判斷力、損害本身或政府的聲譽。

接受贊助訪問

- 公職身分：拒絕接受由私人商業機構、受政府部門規管的機構或人士，或與政府部門有事務往來的機構或人士提供的贊助。
- 私人身分：不應索取或接受導致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贊助。

利益衝突

- 須視乎情況，避免或申報在執行公務或與公眾人士有事務往來時可能出現或已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

外間工作及活動

- 在擔任任何有薪外間工作，或可能會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無薪外間工作之前，須事先獲得批准。

離職後接受僱用

- 在訂明的限制期（離職前休假期、最低限度禁制期及管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獲得批准。惟在指定非商業機構從事的無薪工作則不在此限。

模擬個案

(a) 賄賂 - 發牌或其他監管職責



一名麻雀館經營者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開設新麻雀館的牌照。

該經營者獲告知其申請很可能被拒絕，理由是他擬設立麻雀館的處所鄰近學校和教堂，而區內人士提出反對。

在與處理其申請的政府人員會面期間，該經營者拿出一個載有中獎彩票的信封交給有關人員，要求後者在其牌照申請中提供協助。

有關人員拒絕接受利益，並將事件向廉署舉報。該麻雀館經營者被裁定罪名成立。



(b) 給予甜頭 - 執法

一名商人涉嫌觸犯多項輕微刑事罪行，曾多次被執法機構拘捕並檢控。該執法機構的一名高級人員是該商人的朋友，負責處理和調查該商人的案件，而該商人亦得悉此事。



在調查進行期間，該商人在一次社交聚會中向該執法人員提出向他提供數月的免費住宿安排，並獲對方接納。

雖然商人並未要求執法人員給予優待或幫助作為回報，但其意圖是考慮到執法人員的公職身分而以「甜頭」來籠絡他。

事件被舉報至廉署，商人和執法人員同被裁定罪名成立。

(c) 進行公事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 傳統賀禮

一名承辦商負責在新界區執行若干道路修葺和改善工程，包括有關工程所涉及的臨時交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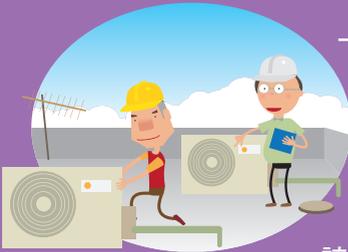
為確保道路安全，道路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臨時交通安排均須經某執法機構批准。

在與該執法機構有上述事務往來的時況下，該承辦商的東主向該執法機構的一名人員提供十多盒月餅。儘管該執法人員拒絕接受，承辦商東主仍堅持並將月餅留下。

該人員經徵詢上司意見後將個案轉介廉署。該承辦商被裁定罪名成立。



(d) 協助及教唆公職人員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一名承辦商獲政府部門判授一項價值數百萬元的合約，為多個政府物業的冷氣系統進行更換及保養工程。

一名政府部門的高級人員負責監督承辦商的工程，並核證已完成的工程。

該高級人員超過一百次使用由承辦商經理提供的車輛作私人用途，並多次接受該經理所提供的奢華餐飲和卡拉OK款待。

期間，他協助該經理在向其僱主（即承辦商）申領款項表格上作出虛假記項。

該高級人員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而承辦商經理也被裁定協助及教唆他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廉潔與誠信作業

重要原則

任何機構及人士均不得：

- ☒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意圖在其執行職務事宜上影響該公職人員；
- ☒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意圖藉此用「甜頭」籠絡他，以期望將來在與其職務 / 公職身分有關的事宜上獲得優待或方便；及
- ☒ 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醒目提示

即使利益提供者沒有行賄意圖，但如果由於利益提供者與公職人員的關係、利益的價值及性質，以及相關情況，可能使公眾認為或指稱當中涉及貪污勾當或不當行為，或有關做法可能被視為不合宜，則有關人士應避免在此情況下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禮節性送禮

- 營商者或其他人士不應因公職人員的職務或公職身分向公職人員送贈禮物，此乃基本原則。
- 營商者或其他人士**毋須**因公職人員以公職身分出席商業 / 社交活動（例如擔任主禮嘉賓或講者），向他送贈任何禮物或紀念品以表謝意。事實上，不向公職人員送贈禮物或紀念品為最佳做法。
- 假如他們認為基於禮儀必須送贈禮物，他們應先諮詢對方這做法是否合宜；而了解到公職人員須就接受禮物申請批准，而因公職身份接受的禮物會被視為送贈予其所代表的機構，他們應避免送贈為該公職人員個人用途而設的禮物，而應只送贈感謝狀等價值低廉或具象徵意義的物品。

折扣及商業優惠

- 營商者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折扣或其他商業優惠時，應確保有關折扣或優惠的提供只屬正常業務活動（例如商業推廣），而該等優惠亦有向其他類別顧客提供。

款待

- 雖然款待屬可接受的商業習慣及社會習俗，但如營商者 / 管理人員或其他個別人士與公職人員有業務往來，或其業務 / 事務受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所規管，他們：
 - ☒ 應避免向公職人員提供可被視為奢華或過分頻密或不合宜的款待（例如夜總會消遣）；
 - ☒ 應避免向公職人員提供可能引致與其職務 / 公職身分有實際、潛在或觀感上有利益衝突的款待，或被視為或可能被指有意討好公職人員的款待；

- ☒ 應避免安排或邀請公職人員參與任何博彩遊戲，尤其涉及大額金錢或金錢等值賭注的活動；

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如未能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則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和是否存在濫用公職的行為，或會觸犯法例；而涉案的另一方不但會受到牽連，更可能聲譽受損。因此，營商者或任何個別人士不應：
 - ☒ 向公職人員提出任何不當的要求以獲取優待或協助（例如任何使他們獲得優待，以致出現對其他公眾人士或公共服務使用者不公平的情況），或任何令他們有利益衝突的要求；或
 - ☒ 聘用公職人員擔任任何與其公務或所任公職有衝突的有薪或無薪工作／服務，或邀請公職人員進行任何與其公務或所任公職有衝突的投資。

誠信管理及預防監控措施

誠信管理

誠信承諾及誠信領導

- 公司應將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商業道德列為其企業的核心價值之一。
- 公司最高管理層應高調明確地承諾至力維護商業道德及企業誠信，及表明對貪污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 高層管理人員應以身作則，在經營業務上恪守高度的企業及個人誠信。

行為守則

- 頒布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內容列明誠信及操守的標準和規定，包括：
 - 反貪政策；
 - 有關接受及提供禮物 / 利益和款待的政策及限制；
 - 處理利益衝突及管理與商業夥伴及公職人員的關係的指引。

教育及溝通

- 向所有董事、職員及代理人傳達公司的反貪政策與誠信規定。
- 向所有職員，包括有機會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或接觸的職員，提供有關反貪政策和道德操守的教育及培訓。
- 通知商業夥伴有關公司的反貪政策及誠信規定，並設立渠道接受職員和商業夥伴對誠信事宜的查詢及意見。

遵守守則

- 推行措施以確保行為守則、誠信規定及反貪政策得以遵守。
- 對違規員工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將違法個案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調查，以及以適當的方式對值得彰顯的誠信行為加以表揚。

內部監控措施

- 商業機構應制定適當監控措施，確保員工遵守公司的誠信及反貪政策和有關管理與業務夥伴關係的指引，並防止員工故意或不慎違反有關政策及指引。有關措施可包括：
 - ☑ 訂定政策、規則及指引，以規管員工向與公司有公事聯繫或公事往來的人士提供利益、禮物和款待，並禁止員工向與公司有任何事務往來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 ☑ 設立制度及程序，監控、批核、記錄、監察和檢視向公司業務夥伴提供利益 / 禮物或款待的事宜，確保上述指引得以遵守。
 - ☑ 建立可靠渠道，以聽取意見及接受懷疑違紀舉報，並制定機制、程序及指引，以處理違紀舉報 / 懷疑違紀個案，包括進行調查、呈報有關個案、採取紀律處分或執法行動。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時的防貪措施及其他良好作業常規，請參閱「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防貪諮詢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廉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的
防貪諮詢服務向營商者

或任何個別人士，提供**完全免費、絕對保密及切合實際**需要的防貪諮詢服務。如需要上述服務，或在實施「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內的防貪措施或誠信作業上需要協助，可與**防貪諮詢服務**聯絡（☎ 25 266 363 或 ✉ cpas@cpdicac.org.hk）。